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9〕89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2018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首次举办“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评选出10名“2018 广西最美环保人”，其中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黄海保同志被评为全国“2018 最美基层环保人”，该活动的成功举办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以及社会影响大、反响好，弘扬了广西生态环境系统“四干精神”和“走在前”核心文化，对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30 号）“用典型引路”“要进一步总结‘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寻找最美基层环保人’等活动经验，推出一批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先进典型”的要求，全面落实 2019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开展“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以模范典型力量激励干部职工，展示广西环保人精神风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本单位推荐人选进行专项研究。围绕《“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开展相关申报事宜，明确工作职责。

二、广泛征集，扩大影响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广泛发动市、县（区）级优秀环保人报送材料；适时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及相关媒体落实评选活动的各项宣传任务，共同推动本次活动形成声势、扩大影响。

三、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一）根据《“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活动方案》推荐条件，认真组织推荐本地区（本单位）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事迹感人，具有显著带动、引导和示范效应的各领域环保人参与申报工作。

（二）每市生态环境局报送 3 名参评人。

（三）各相关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区（本单位）参评人信息，统一报送。对所有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保证材料、事迹真实可靠，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以快递和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电子邮箱：gxhbxck@163.com；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903 室；邮编：530028。

四、报送要求

（一）各参评人需提交材料如下：

- 1.《“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10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2.由相关纪检机构出具的党风廉政意见或由相关单位出具的廉洁意见 1 份（加盖公章）；
- 3.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1 份；
- 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二）推荐表要认真填写，材料必须具体真实，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由各相关单位汇总后统一寄出，寄出时需附带推荐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芸 刘莹；

联系电话：0771-5870705。

附件：1. “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方案
2. “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方案

2018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首次举办“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评选出 10 名“2018 广西最美环保人”，其中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黄海保同志被评为全国“2018 最美基层环保人”，该活动的成功举办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以及社会影响大、反响好，弘扬了广西生态环境系统“四干精神”和“走在前”核心文化，对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30 号）“用典型引路”“要进一步总结‘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寻找最美基层环保人’等活动经验，推出一批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先进典型”的要求，全面落实 2019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以模范典型力量激励干部职工，展示广西环保人精神风貌。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三）组织机构：主办单位将组建由生态环境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和媒体代表等组成的组委会，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广西最美环保人”的推荐标准。

二、推荐范围

为广西环境保护事业做出贡献的广西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本次评选活动最终将产生 10 个“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

三、推荐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推荐。

四、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严于自律，清正廉洁；

（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积极支持、参与并推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

（四）在促进生态环境理念传播、环境质量改善以及节能减排方面有明显成效；其行动充分体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为推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做出较大贡献；

（五）思想、言论、行为、决策对广西生态文明建设产生了积极影响；其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

示范和引领作用；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中获得较大荣誉，或其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五、推荐程序

整个活动分为推荐候选人、资格审查、投票评选、公示、确定获奖名单、宣传展示等 6 个阶段。

（一）推荐候选人阶段（3—5 月中旬）。各推荐单位需根据推荐条件，推荐候选人。候选人材料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寄出，邮寄材料时需附带推荐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每名候选人推荐材料包括：1.《“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10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由相关纪检组出具的党风廉政意见或由相关单位出具的廉洁意见 1 份（加盖公章）；3.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1 份；4.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二）资格审查阶段（5 月中旬—7 月初）。将对所有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评选资格或相关材料不齐全的候选人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三）投票评选阶段（7 月初—8 月底）。由生态环境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和广大群众共同投票评选。

（四）公示阶段（9 月上旬）。向全社会公布投票结果，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党风廉政方面存在问题的一票否决。

（五）确定获奖名单阶段（9 月下旬）。根据投票情况及公示结果，确定“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获奖名单。

(六)宣传展示阶段(12月)。组织举办“2019广西最美环保人”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向社会公布推荐结果。活动期间，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将与媒体记者共同寻访先进典型，对他们的事迹进行深入采访，并在媒体上进行报道。

附件 2

“2019 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两寸免冠 照 片)
文化程度	职务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参与环保 事业年限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有无违法违 纪行为 何时何地受 到何种惩处			
个人简历 (字数在 5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字数在 1500 字以内）

获得荣誉情况

推荐单位（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上述材料、事迹真实可靠

签字

注：评选活动办公室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广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903 室；邮编：530028；
邮箱：gxhbck@163.com。